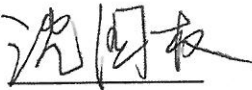
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认购上海壹胜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份额

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

鉴于公司前独立董事阚治东先生为壹胜投资的普通合伙人、壹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奇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。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创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购上海壹胜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份额的议案》。

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认真地审议了《关于认购上海壹胜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份额的议案》，对此议案投赞成票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认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董事会成员中不存在关联董事，没有内幕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（沈国权）

（李国平）_____

（邓波）_____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认购上海壹胜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份额
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

鉴于公司前独立董事澜治东先生为壹胜投资的普通合伙人、壹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奇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。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创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购上海壹胜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份额的议案》。

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认真地审议了《关于认购上海壹胜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份额的议案》，对此议案投赞成票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认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董事会成员中不存在关联董事，没有内幕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（沈国权）

（李国平）

（邓波）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认购上海壹胜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份额

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

鉴于公司前独立董事阚治东先生为壹胜投资的普通合伙人、壹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奇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。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创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购上海壹胜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份额的议案》。

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认真地审议了《关于认购上海壹胜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份额的议案》，对此议案投赞成票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认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董事会成员中不存在关联董事，没有内幕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（沈国权）_____

（李国平）_____

（邓波）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